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公司直销柜台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丰回报A	建信鑫丰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8	0021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否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在公司直销柜台的申购业务,其他渠道依然暂停办理申购业务。

(2)本基金A类份额依然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8日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6年3月8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两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在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运作周期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季度月(即3月、6月、9月、12月,下同)的日历8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在本基金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个季度月的日历8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开放,即仍为封闭期(即该受限开放期距离该运作周期首日或该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

(3)本基金第二个运作期为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其中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为2016年3月8日(仅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6年3月8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2年@N≥2年	1.5% @0.7% @0.2% 0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2年@N≥2年	1.0% @0.5%@0.1%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年指365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每个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5%(含)。本次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后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2)对于超过5%比例上限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或默认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确认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或默认选择)延期赎回的,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受限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3)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对于T日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以在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2%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0.8%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6%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2.0%
1年<N<2年	1.6%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5)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7)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8)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29)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0)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1)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2)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33)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34)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35)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36)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3);
(37)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7);
(38)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58);
(39)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1948,C类份额:001949)
(40)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81)
(41)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81)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7)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6)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后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本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银、电话、手机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光大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优惠活动由光大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大兴园林生产经营需求、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闸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管理区地号为032610004(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030014号)、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地号为032610003(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030015号)两块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兴园林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 2016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1,626股,每股发行价格20.11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86元,扣除发行费用18,014,24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985,751.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大兴园林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备案号:2015-440785-01-03-003358
2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11,985,751.07	--
3	合计	231,985,751.07	--

2015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00.00元。大兴园林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111,985,751.07元。2016年1月15日,大兴园林将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增资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三、大兴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1日,大兴园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9,139,119.41元(含利息)。因短期内专户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又由于大兴园林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大兴园林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万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约108万元(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大兴园林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2月25日, 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将监督大兴园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督促大兴园林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2,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